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依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0年8月5日